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鈺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
2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
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鈺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鈺翔於本院
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而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05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6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
07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8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
09 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且斟酌本案被
13 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14 (詳後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6 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普通
19 洗錢罪。

20 (三)被告與許楨蕙、「楊憲承」、「王政鈞」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21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2 正犯。

23 (四)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其犯行均有部分合致，且
24 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
25 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26 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7 處斷。

28 (五)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9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30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
31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

01 經查，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亦未就被告
02 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
03 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並列
04 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
05 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
06 此敘明。

07 (六)末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09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
11 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
12 行，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3 刑。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4 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15 輕罪，其就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
16 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
17 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8 附此敘明。

1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20 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21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
22 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被害人所受
23 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24 審訴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25 戒。

26 四、沒收：

27 (一)洗錢之財物

28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30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31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01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0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3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06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7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08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0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 11 2.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12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13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14 (二)犯罪所得部分

15 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查卷第286
16 頁），且依卷存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
17 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因本案
18 取得其他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21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22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陽雅涵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林鈺翔 男 35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鈺翔明知許楨蕙（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楊憲承」（暱稱為「阿元」）、「王政鈞」之人均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許楨蕙、「楊憲承」、「王政鈞」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000年0月間起，加入許楨蕙、「楊憲承」、「王政鈞」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收水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彭春媛，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後，再由許楨蕙依「楊憲承」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所得後，將所取得之款項交付林鈺翔，再由林鈺翔轉交「王政鈞」。嗣彭春媛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彭春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鈺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彭春媛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

01

		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之胞妹彭秋瑾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4	證人即另案被告許楨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許楨蕙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領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後交付被告之事實。
5	告訴人之相關報案紀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告訴人與詐欺集團聯繫紀錄翻攝照片1組。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1組。	證明證人許楨蕙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領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後交付被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許楨蕙、「楊憲承」、「王政鈞」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3 檢察官 王文成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陳瑞和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加重詐欺罪)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洗錢防制法第3條

05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06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07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08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
09 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10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11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12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13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14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15 項之罪。
16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17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18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19 條之罪。
20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21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22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23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一：

02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1	彭春媛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加入投資群組後，在群組內對其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04 附表二：

05

編號	取款成員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1	取款車手：許楨蕙 收水車手：林鈺翔	112年10月23日 10時21分許	臺北市○○區○○路0 段000巷0號1樓內	235萬1,879元